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承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鄧采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963號），因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承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黃承浤自民國114年10月3日前某時起」之記載更正為「黃承浤自民國114年9月22日某時起」。

㈡證據部分補充「派遣期間勞動契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及收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60號判決」、「被告黃承浤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

㈢就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不引用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澤彥、告訴人黃一雅於警詢時之陳述作為證據。

二、法律適用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1月23日起施行：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

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查被告雖向告訴人黃一雅所交付之財物達160萬元，而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惟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分列2項，並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

後第47條第1項規定須於限定期間內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完畢者，方「得」減輕其刑，而第2項適用條件必須先符合第1項要件，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先予敘明。

四、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暱稱各為「郁婷」、「惠玉」、「TOM」、「世昌」、同案被告林澤彥及本件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㈣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且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有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款160萬元，其中120萬元上司叫伊交給另一個幹部、40萬元是伊要坐車去花蓮，警察才告訴伊這是詐騙等語（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963號卷〈下稱橋檢偵卷〉第26頁），可見被告已坦認上開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嗣未逃避進而接受裁判，應寬認其符合「偵查中自白」之要件，且已繳回其犯罪所得（詳後述），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相符，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關於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旨在鼓勵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利瓦

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所設，以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關於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旨在鼓勵被告勇於自新，並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所設。因此，被告所供述其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必以嗣後經偵查機關依其供述而確實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洗錢之其他正犯或共犯，且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及關聯性而言（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76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所謂「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係指具體提供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者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又所稱「發起、主持、操縱、指揮」之人，須對犯罪組織之存在或運作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始足當之；倘供出相關情資，僅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正犯，則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9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有配合警方於114年10月3日23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惠智公園）誘捕前來收取贓款之同案被告林澤彥，此觀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及同案被告林澤彥之警詢筆錄自明（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502號卷〈下稱中檢偵卷〉第6、15-16、30-32頁），參以林澤彥於警詢時供稱：我只是聽從「TOM」及「郁婷」的指示，前往臺中的公園跟客戶收投資的款項等語（中檢偵卷第30-31頁），而林澤彥擔任面交車手涉犯詐欺等案件，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360號判處罪刑在案，有該判決在卷可稽，依前開說明，尚難認林澤彥係對本件詐欺集團之存在或運作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之人，故本案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而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適用，附此

敘明。

3.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已繳回其犯罪所得；又因其供述而查獲同案被告林澤彥，業如前述，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後段之規定（倘兼具前段減輕其刑及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情形，僅能適用後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另被告於審理中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惟員警及檢察官於偵查中均未告知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名，給予其自白機會，有警詢及偵訊筆錄附卷可考，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就此部分犯行自白犯罪，應認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依被告之犯罪情狀，對社會治安、經濟信用及財產法益造成相當危害，以減輕其刑為已足，不宜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開罪數說明，被告此部分所犯之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就被告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㈠被告參與本件詐欺集團組織之期間雖尚屬短暫，與集團其他成員分工，擔任面交車手共同實施本案犯行，然非屬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之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

㈡被告為賺取報酬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及犯罪贓款去向遭隱匿之結果。

㈢告訴人受騙之金額、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或賠償損害。

㈣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㈤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㈥本案案發前，被告未有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訴卷第41頁）。

㈦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他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訴卷

第56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

六、不予緩刑之說明：

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諭知緩刑宣告等語，然查被告另有詐欺等案件，現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本院考量被告嗣後有另案經法院判處刑罰之高度可能性，參以本案詐欺金額達16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害，又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或賠償損害，經參酌全案卷證及考量一切犯罪情狀為綜合判斷，認不宜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七、沒收

㈠犯罪所得

被告為本案犯行有獲得報酬1,000元，業據其供承在卷（檢偵卷第24頁、訴卷第47頁），並經繳回扣案，有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及收據為憑，是扣案犯罪所得1,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洗錢標的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收得之款項160萬元，雖屬本案洗錢財物，然該等款項其120萬元業經轉交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其餘款項40萬元則為警扣案，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見被告對於該等款項即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且扣案之40萬元既屬告訴人受騙交付之財物無疑，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應無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段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昱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文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為求簡潔，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予以刪除】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963號

被　　告　黃承浤（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鄧采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承浤自民國114年10月3日前某時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暱稱各為「郁婷」、「惠玉」、「TOM」、「世昌」、林澤彥(承辦單位另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及其他不詳成年人之數名本件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黃承浤擔任面交車手，約定面交1次可獲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黃承浤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4年8月不詳時間起，以臉書投放投資虛擬貨幣廣告，黃一雅點選後，再下載由詐欺集團後台操控之「Bifinance」app軟體，「Bifinance客服人員」」向黃一雅佯稱：須依指示交付現金購買虛擬貨幣並儲值進指定之錢包內等語，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黃一雅陷於錯誤。本件詐欺集團復指派黃承浤擔任向黃一雅取款之車手，林澤彥為監控手，黃承浤遂於114年10月3日9時30分許，依上游「郁婷」指

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高雄市路○區○○路000號星巴克路竹門市，與黃一雅面交160萬元現金。復依「郁婷」指示於同日10時許，至臺南市○○區○○○路000號將其中120萬元交給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員警打電話給黃承浤，黃承浤遂主動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並將40萬元交到警局後，配合員警，佯依「郁婷」指示，於同日23時35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街000號將剩下之40萬元交給擔任監控手及收水之林澤彥，林澤彥經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

二、案經黃一雅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承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擔任車手，依「郁婷」指示向告訴人黃一雅收取現金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澤彥於警詢時之證稱	證明「世昌」介紹證人林澤彥加入詐欺集團，證人林澤彥復依「TOM」指示欲向被告收取款項40萬元，嗣經員警當場逮捕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將現金160萬元交給被告之事實。
4	監視器照片、被告與上游「郁婷」之對話紀錄、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取款，及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段可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怡君